

大仁科技大學

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08.16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成立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各系教師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人士與會。
- 三、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，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四、本會職掌：
 - 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實習契約。
 - (三)評估全院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